
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4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